永吉府发〔2023〕9号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吉安镇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综

合防控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、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按照《重庆市永川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永川区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永动防部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我镇制定了《永川区吉安镇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吉安镇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

防控行动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要求，结合当前我镇动物疫情形势和生产流通状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市农业农村委主任会议、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“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”工作定位，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预防为主、应免尽免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，集中力量抓好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保障畜牧业发展安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二、行动时间

春防行动时间定于2023年3月5日—4月25日。

三、行动目标

（一）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%以上，建立有效免疫屏障。

（二）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有效控制，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。

（三）对畜禽疫病的普查面达到100%，畜禽养殖圈舍消毒面达到100%，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报告率和处置率达到100%。

四、行动内容

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，在抓好常年防疫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，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”的要求，集中抓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开展集中免疫。根据《永川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对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狂犬病4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。根据我镇动物疫病流行情况，指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和猪瘟免疫。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，大型养殖场实行“督促免疫”；中小型养殖场实行“指导免疫”；鼓励散养户在兽医指导下自行免疫，确无能力自行免疫的可“代行免疫”，但必须严格遵守《农村散养畜禽免疫注意事项》。做到“应免尽免，不留空档”，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，构筑有效免疫屏障。开展免疫时，及时做好畜禽标识佩戴、《动物免疫证明》填发和《防疫档案》建立等工作。免疫结束后一定时间内，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，对漏免、补栏和免疫抗体不达标畜禽及时督促进行补免。根据区畜牧渔业中心常规监测，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消毒灭源。春防期间集中开展一次大清洗、大消毒行动。督促养殖、屠宰、流通、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做好日常消毒工作，加大消毒频次，扩大消毒范围，做到重点环节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全覆盖，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，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；统一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，指导规模养殖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，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、消毒时间、消毒范围、消毒面积等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普查。通过微信、广播等多种媒介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等法律，以及“先打后补”相关政策和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知识，不断增强养殖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。集中开展动物疫情普查，动态更新畜禽档案，准确掌握养殖情况。普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，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和上报。

（四）强化防疫监管。严格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”要求，对养殖场户进行精细化监管，督促指导养殖业主严格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、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，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责任。对未经免疫、免疫超过有效期、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或风险评估不合格的，严禁出具检疫证明。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、不报告疫情、不建立防疫制度、不落实防疫措施、不接受防疫监督等行为。

（五）有序推进疫病净化。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是动物疫病防控的最终目标，也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。以种畜禽场为核心，以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、人畜共患传染病和重大动物疫病为重点，健全动物净化管理体制机制，集成示范综合技术措施，扎实推进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和非洲猪瘟、猪伪狂犬病等动物疫病净化，积极开展无疫小区（无疫区）和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工作。全方位做好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和培训，督促落实引种、生产、免疫、监测、检疫、隔离、消毒、淘汰、扑杀、无害化处理等净化综合技术措施，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工作标准，强化措施落实，确保防控成效。根据本方案要求，及时制定各自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做好任务分解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切实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，大力培育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“先打后补”。加大对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引导规模场“自主申报、在线审核、直补到户”，迅速扩大“先打后补”工作覆盖面，提高规模场“自主采购、自行免疫”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。采取养殖场（户）自行免疫、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全面推进“先打后补”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强制免疫工作经费（包括器械耗材、培训、劳务、人员防护、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提前准备春防工作所需疫苗、试剂、消毒用品、器械耗材、人员防护用品等物资，按规定发放，规范使用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行为。加强疫苗使用管理，建立发放、领用记录，规范疫苗运输、储存和使用，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的情况。免疫开展前，对防疫人员进行免疫技术培训，做到“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”，防止不打针、打假针、减量注射。切实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严格按规范做好个人防护，严防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和人员感染。免疫结束后，做好疫苗瓶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。镇农业服务中心加强监督检查，随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等情况，对进度迟缓、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村（社区），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落实到位，对安排部署不及时、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、防疫效果不达标的予以通报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报送。明确冯继海专人审核、报送相关防疫信息，春防工作启动后，及时通过“重庆市畜牧兽医云平台防疫系统”填报免疫预估数；每天实时填报免疫信息，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实时报送的，可在每周五中午前统一报送本周免疫数据；春防工作结束前一周，以镇街为单位通过“重庆市畜牧兽医云平台防疫系统”统一填报消毒信息和疫情普查信息；春防工作结束后，认真填写春防相关情况调查表，及时形成春防总结报告。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印发